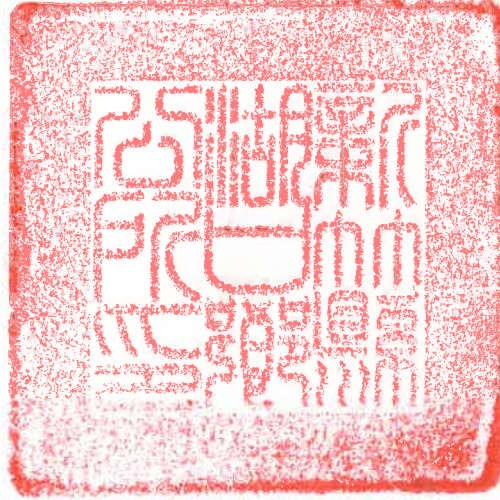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工字第11134001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湖口(老湖口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湖口(老湖口地區)都市計畫(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，公開徵求民眾或團體意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第46條、內政部107.1.22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公告徵求意見示意圖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30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湖口鄉都市計畫範圍內各村辦公室。
- 四、公告計畫範圍：湖口(老湖口地區)都市計畫。
- 五、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「變更湖口(老湖口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訂於民國111年3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00分於新竹縣湖口鄉公所六樓活動中心(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)舉辦座談會。
 - (二)「變更湖口(老湖口地區)都市計畫(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訂於民國111年3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00分於新竹縣湖口鄉公所六樓活動中心(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)舉辦座談會。
- 六、都市計畫圖請至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及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參閱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。
- 七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所建設課提出。

鄉長 林志華